懲戒法院裁定

111年度懲字第12號

受 裁定人 即
被 付懲戒 人　姜麗香
辯　護　人　鄭嘉欣律師
　　陳柏顥律師
　　戴紹恩律師
受 裁定人 即
被 付懲戒 人　侯弘偉
辯　護　人　梁志偉律師
相　對 人 即
移　送 機 關　監察院
代　表　人　陳菊
代　理　人　葉大華
　　黃介宏
　　陳瑞芳

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懲戒案件，經本院民國112年5月15日判決為免除法官職務，轉任司法事務官之懲戒處分，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姜麗香、侯弘偉均停止職務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為法官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懲戒處分者，除受懲戒法官已遭停職者外，應依職權裁定停止受懲戒法官之職務，並通知所屬法院院長，同法第59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即被付懲戒人姜麗香、侯弘偉因懲戒案件，前經相對人監察院以姜麗香涉有違反112年2月17日修正施行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、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(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、同年月17日生效之同法，將上開條文依序改列為第1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，且酌作文字調整，

但實質內容並無不同）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2項、第3項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6條第2項，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、第5條及第16條等規定；另以侯弘偉涉有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2項、第3項，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、第24條第1項等違失事實，移送本院職務法庭審理在案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監察院移送被付懲戒人姜麗香、侯弘偉之懲戒事實，業經本院職務法庭第一審認定其等確有違反法官法等情事，違失情節重大，於112年5月15日以111年度懲字第12號判決「姜麗香免除法官職務，轉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（職務編號A320800）。侯弘偉免除法官職務，轉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（職務編號A320800）」在案，有該案判決附卷可稽。被付懲戒人等既均經本院職務法庭第一審為法官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之免除法官職務，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處分，且其等尚非已遭停職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懲戒法院職務法庭第一審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梅月

法　官　曹瑞卿

法　官　林英志

參審員　李英惠

參審員　林明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筱雯